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共青团乐昌市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邓惠群

填 报 人：胡志民

联系电话：5551064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团市委内设机构为办公室、青少年发展和权益保护部和乐昌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团委机关内部行政管理、文秘、后勤服务、保密和信访、接待工作，指导团组织设置、团员发展和团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本机关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团队的“推优”，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工作；负责团的宣传、思想教育工作；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指导团员意识教育活动。

青少年发展和权益保护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组织青年开展就业创业、婚恋交友、技能培训、职业发展、生态环保等工作，研究拟订、协调、落实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青年服务体系；组织青年参与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乐昌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负责志愿者行动重大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开展志愿者组织的交流活动和业务培训。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建带团建，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深入开展各类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宣传教育活动；

2. 抓基层团组织建设，增强团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抓团属阵地建设，创新网络思想引导，建设青年找得到、靠得住

的身边共青团；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夯实志愿服务品牌，助力文明创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河长制，推进青年创新创业上新台阶；

4. 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落实中、省、韶共青团改革要求，按照《共青团乐昌市委员会改革方案》做好新时代青少年工作；

5. 不断丰富活动载体，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创新服务形式，聚焦预防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保护。

(三)2022 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通过组织开展好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团组织阵地建设、举办团干部培训，进一步加强基层团干部思想政治。素养及提升团干部综合业务水平。

2、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专项活动。支持法律援助和宣传、心理辅导、困难救助、“圆梦计划”、就业创业服务等专项的青年服务项目，宣传基层服务典型事例案例，加强优秀人才引领作用；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禁毒教育活动、“七彩假期”志愿活动，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守法意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3、组织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及配套设施，补足公共服务短板，助力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等乐昌市重大战略项目。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委地方财政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9.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92.2 万元，上升 86.1%(末位四舍五入，下同)，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我委决算收入对比 2021 年公用经费、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均增加。2022 年我委地方财政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9.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2 万元，上升 86.1%，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我委决算支出对比 2021 年增加公用经费、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等。

1、基本支出指标数为 199.3 万元，执行数为 199.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定额工勤工资。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生活补贴、医疗费等方面，其余部分用于各项活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到了年底已全部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 年，在市委和上级团委的正确领导和帮助关心下，我委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的部署，紧紧围绕乐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2022 年我委部门履职绩效指标共 6 个，完成水平分别为：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均及时下达了，均按时申请用款计划及时支付；

2、控制在预算内。2022 年我委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使用预算内资金支付。

3、来访来信处理比率。2022 年无群众信访、来信。

4、落实党和上级团委的工作方针，履行团组织职责。

为保障核酸检测工作顺利开展，满足群众核酸检测需求，乐昌市设置了多个核酸采样便民服务点，团乐昌市委积极响应号召，立刻组织干部职工返岗，发布志愿者招募令招募核酸检测志愿者。国庆期间，为满足核酸检测需求，我市竹林公园和灏景蓝湾采样点开放时间从早上 8 时一直持续到晚上 22 时。团乐昌市委将志愿者们分为三个班次，每组设一名小组长，并安排团委专职干部现场跟进服务。

全面落实学习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第一议题”“双周讲坛”等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共组织开展相关专题学习 40 余次。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安排，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广泛深入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青年大学习”“团干讲党团课”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本年度共开展相关“青年大学习”17 期，覆盖团员数

4.4 万余人次，覆盖青年群众数 5.3 万余人次。

5、帮助青年、未成年人发展，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持续深化“与信仰对话”“童心向党，礼赞百年”“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清明祭英烈”“‘五四’入团仪式”“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喜迎二十大，争做好队员”“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共举办相关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5 多场，引领广大青少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五四两红两优”“最美南粤少年”“新时代好少年”“先进少先队集体和个人”“红领巾奖章争章”“青年文明号”“优秀志愿者”等评先评优活动，选树和宣传各类青少年先进典型 900 余名，扩大榜样引领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6、深化志愿服务，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推进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化、规范化建设，依托“i 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全面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和注册志愿者活跃度。持续发挥好 6 个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亭作用，鼓励各志愿组织利用岗亭开展丰富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内容持续推进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南粤会亲”“关爱留守儿童夏令营”“暖冬行动”“青春情暖团暖冬日”“善美圈”“七彩假期爱心夏令营”“校外心理辅导站”“文明交通劝导”等品牌活动。2022

年 i 志愿平台上累计开展“河小青”、“暖冬行动”等大大小小的志愿服务活动 40 次，覆盖志愿者人数达 1000。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志愿同行”村级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一校一社工专项”“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美丽中国支教乐昌项目”，截止 2022 年 11 月，共选派 83 名优秀大学生毕业生作为志愿者到乡镇、学校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支教、驻校社工等工作。

三、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良好，我委在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方面较为合理及规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全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也较为合理及明确。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委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改进，其他在政府采购执行、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我委均能够较好的执行；

在资产及人员管理方面，我委资产管理较好，2022 年我委完成了资产清查的收尾工作，剩余固定资产均在用，无闲置资产；

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我委能够较好的完成重点工作及相关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委在 2022 年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政府采购方面:存在政策理解不足的问题,在把握品目与采购程序方面较为薄弱。

2、管理制度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不足,部分项目不够细致完善,导致管理成本较高。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委应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学习其他机关单位的优秀做法,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而更好的配合党和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实各项重大工作。

3、部分团组织的主业主责意识不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不够足、研究不够深、能力不够强。部分团组织服务青年群众方法欠缺,围绕青年群众力量做好青年工作的举措不够多。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韶关市委、乐昌市委和团中央、团省委、团韶关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时代共青团工作布局,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全市广大青年在奋力谱写乐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我委应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学习其他机关单位的优秀做法,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而更好的配合党和政府的工作部署,落实

各项重大工作。